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斗補字第422號

原告 原新金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瑞娟

訴訟代理人 鄭鴻俊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松和佐有限公司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0,21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42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

北斗簡易庭 法官 丁兆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蔡政軒